附件1

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界定标准

第一层次：

1、诺贝尔奖获得者。

2、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图灵奖、菲尔兹奖、普利兹克奖、邵逸夫奖等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。

3、中国科学院院士；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4、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获得者。

5、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。

6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。

7、美国、日本等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。

8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国家级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。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入选者。

9.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。

第二层次：

1、以下人才计划入选者：

（1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创新人才长期项目、创新人才短期项目、创业人才项目、青年项目、外国专家项目、新疆西藏项目、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入选者。

（2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的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。

（3）国家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教学名师、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。

（4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。

（5）国家级教学名师。

（6）中国科学院BR计划项目。

（7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学术带头人及重要成员。

（8）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。

（9）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、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。

2、以下奖项获得者：

（1）中国青年科技奖、青年科学家奖、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。

（2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；国医大师、岐黄学者、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；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、中国工艺美术大师、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梁思成奖获得者；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。

（3）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获得者（前3位完成人），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获得者（前5位完成人）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（前3位完成人）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（个人奖）；中国专利金奖获得者（前2名）。

（4）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，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（第1完成人）。

3、近3年，以下职务担任者：

（1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。

（2）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、学术委员会主任；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国家能源研发（实验）中心主任；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主任；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。

（3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（不含青年项目）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；国家自然科学重大、重点项目负责人；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；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（“111”计划）负责人。

（4）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中华医学会、中华中医药学会、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、中华护理学会、中华预防医学会、中国医师协会等专科委员会（一级和二级专科）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。

（5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仪器专项负责人、国家基础调查专项项目负责人。

第三层次：

1、以下人才计划入选者：

（1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。

（2）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；国家各部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中科院BR计划青年项目。

2、以下奖项获得者：

（1）全国名校长、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；全国名中医。

（2）全国技术能手；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；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。

（3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前3位完成人）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、人文社科）及以上奖励（第1完成人）；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第1完成人）；国家各部委及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颁发奖项一等奖（第1完成人）。

（5）全国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单项奖；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单项奖一等奖、二等奖（第1名）；中国广播影视大奖；全国播音主持“金话筒”奖；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、长江韬奋奖。

3、近3年内，以下职务担任者：

（1）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国家能源研发（实验）中心副主任(前2名)；国家各部委重点实验室主任（含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/工程实验室）、学术委员会主任。

（2）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组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；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入选者。